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c)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2009 年 7 月 6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主席致意，谨附上作为 2009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麦纳麦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外交部长会议成果公布的以下文件：

- 海湾合作委员会-东盟共同愿景(附件一)
- 第一次海湾合作委员会-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新闻声明(附件二)
- 东盟秘书处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处谅解备忘录(附件三)

巴林王国常驻代表团还请大会主席把上述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4(c) 下的文件分发。



2009 年 7 月 6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一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海湾合作委员会-东盟共同愿景

2009 年 6 月 30 日，麦纳麦

我们作为海湾合作委员会和东盟成员国外交部长，正在建设伙伴关系，确保我们两个区域的人民有一个和平、安全和繁荣的未来。

我们的历史和文化联系以及对 1981 年《海湾合作委员会宪章》和 2007 年《东盟宪章》所述宗旨和原则的承诺使两个组织得以发展密切、有益的关系。

我们确认所有国家有权享有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还确认和平共处、睦邻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我们渴望建设经济、文化、科技和社会领域的新伙伴关系，渴望促进海湾和东南亚的民间接触。

我们将一道努力建设区域和全球范围的新伙伴关系，促进交流经验和信息，开始全力促进框架合作，以便我们能密切合作，应对两个区域面临的共同挑战，以造福后代。

我们认识到加强海湾合作委员会和东盟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可进一步加强上述联系，包括探讨两个区域订立自由贸易协定的可能性，我们还商定共同努力为实现两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规划和实施经济、贸易、投资、金融、粮食保障、能源、运输、电信、工业、农业、环境、领事合作等不同领域的联合项目，且促进私营部门参与我们的合作并发挥作用。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东盟成员国将努力在各级密切合作与协调以建立伙伴关系。我们已商定就今后双方之间关系的以下方面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1) 自由贸易区；(2) 经济合作和发展；(3) 文化、教育和信息。

2009 年 7 月 6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联合新闻声明

第一次海湾合作委员会-东盟部长级会议

2009 年 6 月 30 日，麦纳麦

1. 第一次海湾合作委员会-东盟部长级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麦纳麦举行。巴林王国外交大臣谢赫·哈立德·本·艾哈迈德·本·穆罕默德·阿勒哈利法阁下和作为东盟主席的泰王国外交部长格实·披隆先生阁下担任会议共同主席。出席会议的有海湾合作委员会和东盟成员国部长、高级别代表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和东盟秘书长。
2. 部长们指出，1981 年《海湾合作委员会宪章》和 2007 年《东盟宪章》都规定这两个组织发展密切、有益的关系，在这方面，部长们通过了一个《共同愿景》，旨在为发展两个区域之间的互利关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3. 部长们本着南南合作的精神深入讨论了共同关切的各种国际问题且交换了意见，其中包括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以及国际金融局势。他们强调了双方在各自区域促进和平、稳定、繁荣、区域一体化、可持续发展和社区建设方面所起的建设性作用。与会者还讨论了如何制订各种相关机制，以支持加强和扩大在许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的合作。
4. 部长们强调依照国际法打击海上的海盗行为的重要意义。
5. 部长们认识到海湾合作委员会和东盟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潜力，商定在这些问题上进一步开展合作，包括探讨双方制订合作框架和贸易协定的可能性。在这方面，部长们还强调两个区域的私营部门须密切合作，促进东盟-海湾合作委员会商务论坛。
6. 部长们还认识到粮食保障和发展合资经营在提高农业生产率、加强供应和改善粮食标准、包括符合伊斯兰教规的食品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应加大投资、改善基础设施和后勤且进行研发。
7. 会议指出能源部门合作大有潜力，包括交流关于油气能源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的信息。部长们赞赏阿联酋最近决定把阿布扎比选为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临时总部所在地。
8. 部长们对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表示关切，认识到各种危机对双方不可避免的影响。他们还强调国际金融、经济和贸易组织及集团之间开展进一步的金融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部长们欢迎 20 国集团伦敦首脑会议及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成果。

9. 部长们确认旅游业、包括医疗和保健部门大有潜力，因此，商定发展联合促销和营销，采取的方式包括建立官方网，在私营部门的参与下促进和规划与旅游业有关的活动，并促进两个区域成员国在该领域投资等。
10. 部长们强调了促进各级民间联系的必要性。他们认识到，发展人力资本对缩小发展差距必不可少。会上提及促进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对话以及在教育方面开展合作和建立联系，如交换学生和学者，以及成员国之间交流信息。
11. 部长们确认民间接触有所增加，包括东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国民在这两个区域之间的移动。为此，部长们商定加强领事事项方面的合作。
12. 部长们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与东盟秘书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强调愿意探索更多的合作领域。他们责成两个秘书处制订一个海湾合作委员会-东盟两年工作计划，以确保有效开展合作并拿出具体成果，该计划将提交给 2010 年在一个东盟国家举行的第二次正式部长级会议供审查。
13. 部长们商定 2010 年在一个东盟国家举行下一次正式的东盟-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级会议。此外，他们还商定此后每两年举行一次正式的部长级会议，轮流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和东盟国家举办，并且每年在联大举办一次开放式三方会议。部长们责成两个秘书处研究以下事项并提出建议：(1)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东盟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2) 经济合作与发展；(3) 文化、教育和信息。
14. 部长们商定向设在雅加达的东盟和设在利雅得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派驻大使，以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
15. 部长们衷心感谢巴林王国国王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陛下及巴林政府和人民热情好客并为第一次海湾合作委员会-东盟部长级会议作出了出色的安排。

2009年7月6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三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以下称东盟秘书处)由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代表

和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以下称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由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代表

希望采取措施促进两个秘书处在各种领域开展合作与协作;

遵守《东盟宪章》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宪章》规定的东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宗旨和原则;

并

认识到有必要促使东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之间开展更有效的互利合作;

确认本《谅解备忘录》根据国际法没有法律约束力;

达成以下谅解:

第一部分 合作领域

东盟秘书处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将通过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首先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a) 贸易和投资;
- (b) 粮食保障;
- (c) 旅游业;
- (d) 能源。

双方今后径与各组织成员国协商后可能增加其它合作领域。

第二部分 合作办法

1. 东盟秘书处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将拟订一个工作计划，实施上述领域合作。
2. 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商定每年，或视需要，轮流在两个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协商。
3. 双方商定，任何其它具体的技术和部门合作将根据两个秘书处之间的补充换文实施。

第三部分 解决争端

因阐释或实施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分歧或争端应由东盟秘书处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以协商或谈判方式友好解决。

第四部分 修正

本《谅解备忘录》，可经东盟秘书处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书面同意予以修正。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1. 本《谅解备忘录》将被视为东盟秘书处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
2. 东盟秘书处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将依照各自的规章、规则和行政管理办法实施本《谅解备忘录》。

2009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于巴林王国麦纳麦，阿拉伯文和英文原件一式两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东盟秘书长

素林·比素万博士(签名)

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

阿卜杜勒拉赫曼·阿蒂亚(签名)